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5-01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12,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在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8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 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期限:184天

6、投资收益率:4.3%/年

7、产品起始日:2014年4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16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800万元

10、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提前终止或赎回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

1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甲方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除上述风险以外,甲方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会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3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购买3,000万元“汇利丰”2014年第8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购买3,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9日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2,500万元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4日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800万元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4月8日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200万元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3、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1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情况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3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3,68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49,780股的35.87%。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678,8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2名,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会议并表决的人数为2名,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4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558,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1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9),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3:00至4月2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其中议案5、7、8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盐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盐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4、6、8、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星期四)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亚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0,708,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52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0,357,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90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78,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0,457,7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208,800 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0,529,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 股,回避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0,529,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 股,回避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6,517股,反对251,8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27,101股,反对251,8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75%。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 41,800股,弃权 136,900股,回避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 41,800股,弃权 136,900股,回避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00,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 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77,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88,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00,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 136,90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00,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 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 41,800股,弃权 136,900股,回避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00,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 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 41,800股,弃权 136,900股,回避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00,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 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该议案生效后,樊高定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威如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投资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待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外汇投资额度的追加申请后,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投资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待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外汇投资额度的追加申请后,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久其软件”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2月27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久其软件”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嘉实理财嘉”开展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嘉实理财嘉“APP移动端开展“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5月08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39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四、投资者于本公司“理财嘉”APP客户端办理的以上适用基金的认购业务

五、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嘉实理财嘉“APP移动端认购上述适用基金,其认购费率实行优惠后费率如下:

认购支付的银行卡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	M<100万元	0.60%
建设银行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平安银行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光大银行 兴业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华夏银行 民生银行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农业银行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招商银行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4%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中国银行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代销机构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参与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4月20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具体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元)	费率优惠内容	
		定投业务	申购业务(不含定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折	网银、手机银行8折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交易4折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	网上4折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柜台8折	网上4折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网上交易、手机终端委托4折	网上交易、手机终端委托4折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柜台8折,网上4折	网上4折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4折	4折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网上4折	网上4折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无	无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委托5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委托5折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无	网上4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临柜8折	网上4折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网上交易4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	网上4折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4折	4折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非现场4折	非现场4折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5折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或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的场外申购或场外定投业务,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